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依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70779 號函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 別	名 額	專長及校務教學需求 (授課科目)	聘期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藝術領域(音樂)-3 節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止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
 - (一) 第 1 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 (二) 第 2 次招考：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 3 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 四、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肆、報名地點：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辦公室

【地址:嘉義縣布袋鎮新岑里 4 號，電話：05-3431525】

伍、報名時程：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截止。

陸、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並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印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報名時填寫)上】。

- (三) 新式國民身分證。
- (四)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 (五)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有關證件(如畢業證書、經歷等)。
- (七) 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八) 切結書及同意書。
- (九)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免繳交報名費。

四、發給准考證。

七、甄選日期：

甄試分 3 次招考，請參加第 1、2、3 次招考人員，統一於 8 月 16 日(三)下午 1:00 前至新岑國小辦公室報到。

類 別	甄選時間	備註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一)第 1 階段招考口試: 下午 1 時 00 分開始。 (二)第 2 階段招考口試: 下午 1 時 20 分開始。 (三)第 3 階段招考口試: 下午 1 時 40 分開始。	1. 請於甄選前 10 分鐘至新岑國小甄選處預備，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 若前一階段無人報考，甄選時間依次向前推進，請依工作人員通知參與甄選

八、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

九、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類別	口試(含書面審查)	備註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1. 比例：100% 2. 時間：8 分鐘。 3.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含履歷表、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等。	總分 10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十、甄試錄取方式：

- (一) 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三)17:00 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www.scps.cyc.edu.tw/>)。

十三、聘期：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之國小長期代課教師，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止。

十四、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請於接獲通知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擇日通知報到起聘，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天內向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代課教師依每週實際授課節數核支鐘點費。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起，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聘約未到期，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課教師報名表

甄選類別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藝術領域(音樂)				編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本欄請黏貼半身 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手 機					
通 訊 處								
應 考 資 格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 V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備 註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3. 國民身份證影本。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繳切結書。					
	7. 同意書。							
審 核		☐ 資格符合		甄試 階段	核符第__階段甄試 甄試日期： 112 年 08 月 16 日		審 核	校 長
		☐ 資格不符						

甄 試 成 績						
項 目	口 試	總 分	名 次	正取或 備 取	試 務 組	校 長
1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日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貼 照 片 處
類 別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藝術領域(音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第一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13:00	
第二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13:20	
第三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13:40	
注意事項	1、<u>甄試地點</u>：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里 4 號 電話：05-3431525 2、<u>甄試時間</u>：<u>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u> 3、口試場地於當日公布 4、參加甄試時，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u>暨本<u>甄試證</u>。 5、若前一階段無人報考，甄選時間依次向前推進，請依工作人員通知參與甄選。 6、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本校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日